

证券代码：872765

证券简称：奥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5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丽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长秘书孙文景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该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2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测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现拟定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实际情况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-2,837,226.72 元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